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沐锦堂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28 号

中山市沐锦堂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7HCB64X）：

报来的《中山市沐锦堂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沐锦堂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 吨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16-05-397134）（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 12 号 E 栋（厂址中心经纬度：113°24'19.910"，22°20'6.309"）。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塔（自带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自带喷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开料废气（颗粒物）、吹扫废气（颗粒物）、打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116.16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丙烯酸面漆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除油剂包装桶、除油废渣液、振光废液、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含切削金属碎屑、废研磨石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普通原材料包装物、金属碎屑、边角料、喷淋捞渣、废布袋、废金刚砂、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48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